

# 企业信用修复信息加快共享互认

■ 林丽鹂

“从受理到修复，整个过程不到4小时，快速为纠错企业卸下了包袱，让我们有机会参与项目竞标。”江苏运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贾娟说。

信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今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在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明确提出“信用修复‘一件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流程，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网站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

## 健全制度机制 优化信用修复流程

“我今年打算扩大经营品类，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时，才发现店铺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咋办？”山东一家肉食店负责人王宁在村镇便民服务中心询问。

经查，王宁的店铺因没有按时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当地推行年报指导“一件事”，多举措助企除污点、增信心，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设“年报指导咨询”窗口，加强年报相关政策宣传，现场指导经营主体完成网上年报、网上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申请等。

“我在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现场补报年报，并提交了申请材料，没想到后台马上就受理、审批，帮店铺恢复了正常状态，并顺利拿到新的营业执照。”王宁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性，2023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管理程序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总局有关局

职责分工、规范信用修复流程，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信用修复”模块，目前已实现各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线上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只需实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在线下载信用修复文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实时查询修复进度、在线接收修复决定文书。同时保留了线下受理服务，经营主体仍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填写信用修复文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 打破数据壁垒 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

“过去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时，要去多个部门跑好几趟。”四川成都兴发铝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张坤元介绍，企业曾因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受到处罚，为了恢复信用，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进行了积极整改。今年2月，企业通过了预警监测评估，具备了信用修复条件，监管部门立即启动信用修复主动响应机制，点对点指导企业全程网上完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两网”同步修复。

“监管部门及时帮我们发现了问题，进行整改，我们才能在市场上走得更远。”张坤元说，“完成信用修复后，我们重新获得四川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申报资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王伟介绍，当前我国在信用监管领域建立了信用修复制度。然而，由于缺乏顶层立法，各部门的信用监管及相应的信用修

复制度尚不统一。失信企业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面临着规则、制度、文书、信息系统等不统一的问题，存在“多头修复”“重复修复”，既不利于企业及早恢复信用，也不利于提升政府管理效率。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能够帮助失信企业在符合修复条件的情况下，尽快从失信状态中走出来，重塑信用。

为了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信用修复数据壁垒、“多头修复”等问题，今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切实解决“多头修复”“重复修复”问题。

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已基本按照要求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通过签署共享互认协议、制定共享方案等方式明确数据共享范围、方式、频率等，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共交换共享信用修复数据71.15万余条，实现信用修复数据双向共享。

## 加强服务引导 帮助企业走出失信危机

“2022年，我们因经营不善转型失败，生产经营用房被司法拍卖，企业内部管理也出现了混乱。”四川成都市彭州（市）卓越工艺玻璃公司负责人孙光钊说。

2023年，该企业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双随机抽查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其线上销售门店也因失信行为被平台关闭。

“这对我们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我找到市场监管部门，他们询问企业有什么困难，并主动提供‘一对

一’的信用修复服务。”孙光钊说。

彭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邱一雯介绍：“这家公司是当地老牌企业，具备较为先进的玻璃制造技术，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年营业额曾超过5000万元。这样的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对其进行了‘点对点’的信用帮扶。”

今年3月25日，彭州市市场监管局服务引导该企业规范住所登记行为，辅导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完成信用修复，助力恢复生产经营，重回发展轨道。

孙光钊说：“完成信用修复后，我们的线上销售门店也获准恢复销售活动，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成功进入了彭州市3D打印工业园区，进出口贸易业务也开始复苏。”

“失信惩戒应该惩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某种机制使其逐步恢复到为社会所接受并值得信任的状态。”王伟认为，推动政府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是大势所趋。因此，政府部门不仅是信用修复的管理者、监督者，还要做好信用修复的服务者。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创新修复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江西、山东、云南、西藏建立“两书同达”机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及时告知失信主体信用修复途径和方式。北京、云南缩短信用修复办理时限，高效助力经营主体重塑信用。江苏开展信用修复“一对一”提醒服务，提升信用修复服务精细化水平。安徽探索实施“承诺容缺”“承诺免查”“即申即办”三种信用修复模式，以承诺助力信用修复，同时设立“信用修复驿站”，提供“注册登记”“信用修复”一站式服务。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各类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121万条，修复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2112万户。

## 中国TISC机构 持续护航创新主体

■ 王晶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23年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WIPO在93个国家有1494个TISC。其中，中国的TISC由100多个机构组成，目前已扩展到覆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域。

报告介绍了2023年全球TISC和技术转移办公室（TTO）的主要进展、WIPO及各国为支持TISC所提供的支持以及未来展望等内容。在提供支持方面，报告显示，为了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挖掘创新潜力，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中国的TISC继续扩大创新支持服务的深度和范围，持续护航创新主体从创意产生到产品投放市场的全过程。2023年，中国的TISC累计回引了超过19.5万份知识产权服务请求，发布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报告超2万份，用以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的决策。

报告显示，中国的TISC去年还组织了超过3000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活动和近4000场培训活动，吸引95万人次参与，提高了中国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创新主体推进知识产权运用。

眼下，各类集市热闹非凡，营造了浓厚的消费氛围。喧哗热闹的背后，夏日集市中“山寨”产品的出现，也引发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近日，上海静安公园附近的一处夏日集市因销售“山寨”知名品牌首饰而引发舆论风波。消费者原本期待在夏夜微风中享受购物的乐趣，却因购买“山寨”产品而懊恼不已。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是集市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正途。

一些不法商家试图以低廉的价格、与正品产品商标标识和外观雷同的“山寨”产品蒙混过关。然而，这些产品往往缺乏质量保证，存在安全隐患，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还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容易损害他人品牌形象。商标和产品的外观设计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形象和商誉的重要载体。在夏日集市中，商标和外观设计用于识别商品和服务的作用更加凸显，消费者往往通过商标和商品的外观设计来选择自己信赖的品牌。然而，“山寨”产品使消费者难以区分正品和仿冒品，从而获得不好的购物体验，进而会对整个集市产生不信任。

无疑，集市中出现“山寨”产品，消费者和集市都可能受到消极影响。但作为集市的经营者，需要多问一问：自身有没有尽到注意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提醒义务？消费者也应想一想：在购买严重低于市场价的高奢品牌时，是图低价有意为之，还是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意“中套”？

总而言之，包括集市在内的夜间经济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繁荣和发展离不开各方主体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只有监管部门、企业、知名品牌和消费者都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付诸行动来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公平、诚信、繁荣的集市环境。具体而言，集市经营者应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引导相关商户自觉自律。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企业应加大知识产权维权力度，对侵权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打击。消费者应提升对“山寨”产品的识别能力，切勿知假买假。

## 集市火了，知识产权保护不能缺位

■ 星辰

## 数字藏品平台需警惕商标“搭便车”

**本报讯** 近年来，数字藏品发行平台大量涌现，与数字藏品有关的侵权行为也时有发生。近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宗涉数字藏品领域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系多个“蚂蚁链”注册商标被许可人。A科技公司旗下的“鲸探”平台提供数字藏品服务。甲公司也注册了“蚂蚁数藏”作为其企业字号，并且通过“蚂蚁数藏”平台提供数字藏品服务。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以甲公司侵犯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甲公司与其唯一股东黄某某共同承担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甲公司未经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许可，在类似商品及服务上使用“蚂蚁数藏”标识，“蚂蚁数藏”与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享有权利的“蚂蚁链”构成近似标识，极易引起公众混淆误认。因此，法院认定甲公司将其提供的数字藏品及服务标注为“蚂蚁数藏”等行为构成对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此外，“蚂蚁”作为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企业字号，经过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长时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在甲公司成立之前

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甲公司与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具有同行业竞争关系。甲公司在选择企业字号及对数字藏品经营、宣传时未对“蚂蚁”“蚂蚁链”进行合理避让，具有主观故意，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判决甲公司停止使用涉案注册商标，停止在数字藏品经营及宣传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字样，停止使用并注销相似域名。并赔偿A科技公司、B区块链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黄某某对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了解到，本案是海南自由贸

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首例涉数字藏品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案件对于数字藏品领域侵害商标权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徐新明告诉记者，数字藏品领域的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拒绝“傍名牌”“搭便车”的行为。企业应坚定对自主品牌的维权意志，将品牌推广与商标注册、品牌维护相结合，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实现商标权益的最大化。遇到侵权行为，及时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手段进行维权。对于消费者来说，如果买到“山寨”数字藏品，可以第一时间向平台反映，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品牌方举报。（穆青风）

## 攥指成拳共谋发展 净化商标代理生态

■ 王国浩 姜同天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结的一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依法将涉案商标代理机构纳入共同侵权的责任主体范围，判决其对涉案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引起业内热议。

判决书显示，涉案商标代理机构在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接受当事人委托时理应尽到初步检索和审查义务，其注意到被诉侵权标识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存在侵权的高度可能性，仍进一步提供代理服务，甚至帮助转让存在恶意注册之嫌的商标。同时，该商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为他人提供了多种存在侵权高度可能性的标识来选择，并提出关于注册、购买被诉侵权标识的建议。

作为提供专业服务的商标代理机构，理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合规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这起案件中，法院依据我国商标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认定涉案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属于恶意代理行为，并结合该案及关联案件的侵权事实认定涉案

商标代理机构策划、组织了涉案侵权行为，判令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具有较强的指引和震慑作用。”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所长宁立志表示。

### 风清气正促进良性发展

近年来，我国商标代理行业快速发展，从事商标代理的专业机构在商标注册、转让、续展等商标授权确权的各个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国商标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中国商标网显示，截至今年7月17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3.9万余家。

“商标代理机构是专门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其业务涵盖了商标申请到维权的全过程。商标注册和评审流程较为复杂，而商标代理机构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商标实务经验，能够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商标申请、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降低委托人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宁立志认为，在我国商标事业高速发展过程中，商标代理机构

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田龙看来，对于创新主体而言，商标代理机构的专业服务可以帮助创新主体在商标领域少走“弯路”，对商标进行科学布局，提升商标保护能力和品牌发展质效。

作为我国商标事业的重要参与者，商标代理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办理过程中遵守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宁立志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负有保密和风险告知义务，不得自身注册代理服务之外的商标、不得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不得帮助委托人恶意抢注商标、不得伪造变造法律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如果商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警告、罚款、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侵害他人合法

利益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在明知可能侵犯他人在先商标权的情况下，一些商标代理机构在利益的驱使下，仍“铤而走险”为他人提供被诉侵权标识的购买、注册等服务，甚至实质性主导、参与了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

“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行为的规范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课题，实践中一些代理机构违反诚信原则，利用业务上的优势帮助他人恶意抢注商标以牟利，严重损害正常的商标注册和管理秩序。”田龙表示，严厉打击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代理行业发展环境，是商标业界抱团发展的共同要求。我国现行商标法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均对商标代理行为的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处罚规定，明确代理行为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会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责任承担、行业惩戒、停止受理业务、记入信用档案、承担刑事责任等惩处方式。

### “众人拾柴”共护代理秩序

2022年12月，《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印发施行。同年，中华商标协会发布《关于商标代理行

业中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警示》。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商标代理机构重新进行备案，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2023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河北、辽宁、江苏、安徽和湖北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一系列措施出台的目的就是打造风清气正的商标代理市场。

“除了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顶层设计的完善，优化商标代理营商环境，市场多方主体也应共同努力，实现‘众人拾柴火焰高’。”宁立志建议，在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督、落实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的基础上，应持续完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及时统计、分析商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发现行业潜在问题，总结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相关部门应严格执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商标行业协会应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政府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桥梁作用，及时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对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引导商标代理机构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配合监管部

门共同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作为商标代理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并通过定期培训和交流，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高质量的商标代理团队。“我认为加强社会公众的商标普法教育也非常重要。应鼓励群众举报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社会对不良代理行为的关注度，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商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宁立志表示。

“从业自律的有效建立需要设置‘双准入制度’，即商标代理机构准入以及代理人员准入，只有机构和人员的‘双准入’才能实质性提升违法违规代价，对从业行为形成“震慑”，从根源上推动行业形成良性发展格局。”田龙建议，商标代理机构存在数量大、分布散的特征，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有效落地处罚措施，是各地监管部门在实践中需要克服的难题，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等各方进一步形成合力破解相关问题，是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好秩序的“不二法门”。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itd.com



廣告